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至2020年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建设及不动产信息数据整合建库		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金额	273.79
	联系人	丰雷		联系电话	8109316		联系邮箱	sgsbdcjzx@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19-04-08		项目完成时间		2020-04-20		
	实施文件依据	一、国土资源部办公厅颁布《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二、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四、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五、《关于全面落实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函[2018]1432号) 六、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韶府办明电[2016]69号) 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关于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函【2017】2898号)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19		273.79		273.79	
			2020		393.6		393.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19		273.76		273.76	
			2020		393.57		393.57	
			2021		163.98		163.98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6		
			2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57		
			20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项目完成调查成果数与标书、合同约定一致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			
		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一、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宗数：1、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6500宗；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17146宗；3、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9日，累计12000宗。合计约3.6万左右（开展权籍调查汇总统计表中核查） 二、项目完成调查成果数与标书、合同约定一致			
	其他		100%	100%	已完成
	接待咨询、办理业务次数	按实际发生数统计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调查的准确率	检查报告的正确数量/检查报告的总数*100%	100%	100%	已完成
	受众群体满意率(%)	(调查受众群众满意人数/参与调查人数)*100%	100%	100%	已完成
	调查报告质量	反映调查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是高质量报告	100%	100%	已完成
	其他	外业测量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它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检测工作是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实际支出/计划支出*100%	100%	100%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完成率(%)	业务完成数+业务总数*100%	100%	100%	已完成
		为“双提升”工作提供数据基础，通过信息化建设减少登记人员工作量，推进系统持续稳定。	100%	100%	已完成
	其他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其他	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加快办证时效。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其他	对服务质量、时限 等进行满意度评价	100%	100%	已完成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备注：附件2-1、2-2、3在附件中上传。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至2020年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建设及不动产信息数据整合建库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填报人姓名:	沈琪
联系电话:	8886870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24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主管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本级土地、房屋、林地、草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承担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汇交、统计、分析及共享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参与全市不动产登记政策研究和制订，参与制订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的业务指导与监督；负责市本级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核和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工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针对韶关市辖区（浈江区、武江区、10个镇）现有不动产登记中的图形数据、业务数据、档案数据，按照《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整合建库。市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内容包括前期已扫描土地纸质登记卡数据的入库挂接、房产档案整理扫描入库、前三期数据整合剩余未落宗、未挂接、未关联、未补录的所有数据、前三期整合中数据规范性检查和纠正、林权类数据的检查与入库，最终建立一套完整、标准、统一、准确的韶关市辖区（浈江区、武江区、10个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98分。其中目标设置得分12分（论证充分性4分，完整性2分、合理性2分、可衡量性2分、制度完整性1分、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资金落实8分（资金到位率3分、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资金管理12分（资金支出率6分、支出规范性6分），事项管理7分（程序规范性4分、监督有效性3分），经济性5分；效率性24分，效果性25分，公平性5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按照财政批示积极落实经费，并顺利完成招标工作支付预算金额。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缺乏系统的绩效目标和刚性的制度约束，没有建立系统的绩效考评系统，绩效管理制度还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加大工作督查、指导，逐步完善系统、高效的管理体制，整合资金，落实预算经费支出。以科学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
--	---